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40号

罪犯刘华宇，男，1978年1月6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6月23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22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刘华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起至2028年7月20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整。刘华宇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9月1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终字第241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6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至2028年3月20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华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30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6月至2019年11月考评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05月考评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

年06月至2020年10月考评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考评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刘华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刘华宇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华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